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公告编号：2016-14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开晓胜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69号创景花园****幢****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1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26.8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87.03万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盛运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开晓胜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盛运环保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开晓胜，男，中国国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开晓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财务安排的需要，2016年12月22日通过深交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0万股。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盛运环保股份为20413.84万股。

2、盛运环保于2016年1月2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由105898.91万股增至131995.29万股，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晓胜持有的盛运环保股份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盛运环保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14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4年11月14日，开晓胜先生持10834.92万股盛运环保股票，占盛运环保总股本的20.46%。（详见盛运环保于2014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7月22日至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盛运环保股份202万股。

(3) 盛运环保于2016年1月2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由105898.91万股增至131995.29万股，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盛运环保股份被动稀释。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盛运环保20413.84万股，占盛运环保之股份总数的15.47%。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根据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年7月22日至12月2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晓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盛运环保股份202万股，占盛运环保当时总股本（52949.45万股）的0.38%，持股比例由20.46%增至20.84%。

2、2015年9月15日，盛运环保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2949.4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5898.91万股。此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晓胜持有盛运环保股份变为22073.84万股，仍占盛运环保总股本的20.84%。

3、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9日，盛运环保分别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盛运环保发行了26096.3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98.91万股增至131995.29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16.72%。

4、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安排需要，2016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0万股，减持后持有盛运环保20413.84万股，持股比例降至15.47%。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晓胜先生持有盛运环保20413.84万股中有17969.22万股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卖出盛运环保16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开晓胜	大宗交易	2016-12-22	11.50	16,600,000	1.26%
合计			11.50	16,600,000	1.26%

二、本次股权变动后，开晓胜先生持有盛运环保2041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开晓胜	合计持有股份	220,738,400	16.72%	204,138,400	15.4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470,320	3.07%	23,870,320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268,080	13.66%	180,268,080	13.66%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开晓胜先生没有除上述的其他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盛运环保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晓胜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晓胜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桐城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开晓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 69 号创景花园**** 幢****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及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0,834.92 万股，占 20.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413.84 万股，占 1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